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84號

上訴人 林沁璇

訴訟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

被上訴人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亦圭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陳佩慶律師

郭銘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6月7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第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趙雪瑛

法官 陳婷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永中